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608

➤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局令第 85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八十五号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经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申长雨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规范专利优先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优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高质量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工作，受理并审核优先审查请求，加强审查资源保障，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先审查请求的推荐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接收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推荐的优先审查请求。

第二章 适用条件

第四条 下列专利申请或者案件的优先审查适用本办法：

- （一）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且未作出首次处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首次处理是指审查员已开始审查并发出通知书；
-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案件（以下简称复审案件）；
- （四）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案件（以下简称无效宣告案件）。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开展优先审查的，或者经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预审合格后开展快速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具有重要的创新价值以及转化运用前景的专利申请、复审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 （一）涉及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或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二）涉及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三) 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产业化实施或者已经做好产业化实施准备, 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四)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后, 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该中国专利申请;

(五) 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无效宣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一) 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 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涉及的专利发生纠纷, 当事人已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或者调解,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 或者实施专利开放许可纠纷调解;

(三) 涉及的专利发生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当事人已请求仲裁机构仲裁;

(四) 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 第(三)项规定的仲裁机构可以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为专利申请人或者案件当事人请求优先审查提供服务, 应当保持良好的信用、较高的业务和服务水平, 自觉履行行业自律责任。

第八条 专利申请或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一) 专利申请为分案申请, 其原申请已被准予加快审查;

(二) 发明专利申请, 其申请人在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又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三) 专利申请、复审案件或者无效宣告案件, 在各自的审查程序内已经被予以优先审查或者其他形式的加快审查;

(四)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 有证据表明其明显不具备授权前景。

第三章 提出请求

第九条 专利申请人、复审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有两个以上的,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第一款提出优先审查请求时, 应当经全体申请人、全体复审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同意。

第十条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应当采用符合要求的电子申请方式。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 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以及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适用情形相关的材料; 除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情形外, 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申请人可以提交有助于加快审查进程的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相关材料。

当事人提出复审案件、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 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以及与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适用情形相关的材料; 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出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 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除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外,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不额外收取费用。

第四章 审核与审查程序

第十三条 省级知识产权局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推荐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并说明推荐理由；优先审查请求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存在其他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不予推荐。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优先审查请求后，依据本办法对优先审查请求书、推荐理由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于请求材料中存在的形式缺陷，允许优先审查请求人进行修改，经审核作出是否予以优先审查的意见，并将审核意见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案件，应当自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发文日起，在以下期限内完成处理，存在疑难复杂情况的除外：

- （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作出首次处理，并在一年内结案；
-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
- （三）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
- （四）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第十六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尽快作出答复或者补正。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自通知书发文日起一个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补正通知书或者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自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

第十七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终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后，申请人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二款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
- （二）申请人答复期限超过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限或者申请人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 （三）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存在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或者无效宣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终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 （一）复审请求人延期答复；
-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后，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或者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 （三）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被中止；
- （四）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
- （五）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存在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各地方专利优先审查工作管理情况、优先审查请求的推荐和后续审查情况、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开展情况、对国家重点产业和重大战略的支撑情况等因素，分配并调整各地方专利优先审查数量，并根据总体需求和审查能力统筹确定专利优先审查总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 (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 (10)-8273 0820 8273 2710

第二十条 省级知识产权局应当制定优先审查推荐工作规则，明确推荐标准，保障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以加强对优先审查请求人的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二十一条 从事优先审查推荐、审核、审查、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于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优先审查请求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自相关行为被认定起一年内，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其提交的优先审查请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六号公布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专家解读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独创性声明制度

2026 年 7 月，国务院公布了修订后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这是《条例》施行 25 年来的第一次全面修订。此次修订的亮点之一在于增加了“独创性声明”要求。

一、独创性声明如何理解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独创性”是获准登记、取得法律保护的实体要件。“独创性声明”是本次《条例》修订增设的法定登记文件，是布图设计申请登记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之一，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用于书面说明布图设计独创性边界、论证其符合独创性法定标准的正式书面材料。简而言之，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声明”把抽象的“独创性”判断要件（标准）转化为可审查、可举证的书面文件，申请登记后存入官方档案，是判断布图设计是否具备独创性的法定关键书证。

修订前的《条例》虽然明确规定了“独创性”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保护的实体性要件，但实践中很难通过申请登记程序具体指明、限定布图设计“独创性”的全部必要信息，导致布图设计“独创性”的内涵及外延模糊不清，从而导致进行“独创性”判定相当困难，判定成本也相当高昂，甚至无法判定。修订后的《条例》，增加了独创性声明要求，用于界定、解释复制件或者图样中的独创性部分，可以有效解决上述保护范围难以确定的现实难题。

二、独创性声明的制度价值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增加“独创性声明”要求，是我国针对该领域保护制度的一次重要完善，其重要意义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提升了布图设计登记制度的确定性。独创性声明制度通过要求权利人在申请登记阶段就明确指明布图设计的独创性部分，从而显著提升布图设计“保护范围”的确定性，将权利人的主张在登记阶段即予以明确，专有权人在后续程序中不能再随意扩大保护范围，可以使独创性审理范围清晰明确。此外，独创性声明作为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有助于引导申请人合法行使权利，提升登记制度的确定性。综上，独创性声明制度使权利边界更加清晰，有效解决了保护范围难以确定的问题，在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更好地平衡了布图设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

二是强化了布图设计源头保护，有利于降低确权、维权、运用等环节成本，提升整体效能。在确权环节，因申请人需要投入精力撰写独创性声明，可能会增加前期代理或内部法务成本，但独创性部分在登记时通常即被固定，权利基础更加扎实，

可有效降低被撤销登记的风险成本。在维权环节，可有效降低与权利保护范围确定相关的举证与鉴定成本，显著提高侵权纠纷处理效率。同时配合诚实信用原则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既可防止权利人利用模糊的权利边界进行“钓鱼维权”或滥诉，也可提高侵权违法成本，从源头上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在运用环节，一方面可以在布图设计的转让、许可或质押等商业运用中，使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清晰地评估布图设计的实际技术价值和权利边界，降低尽职调查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权属纠纷与谈判摩擦，降低商业合作中的沟通与谈判成本。综上，独创性声明制度虽然在申请前端增加了少量的撰写成本，但可在确权、维权、运用等后端环节大幅降本增效，最终实现社会总体成本的显著下降，为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更加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李顺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中新（加坡）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共同决定，将中新（加坡）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延长五年，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止。只要申请与对应申请具有相同的最早日（可以是对应申请的优先权日或申请日），就可以请求参与试点。

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首项 PPH 试点至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 38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机制，为我国申请人的海外专利申请快速获权提供了有效支撑。

➤ 中加（拿大）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共同决定，中加（拿大）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将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延长五年，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止。在两局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首项 PPH 试点至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 38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机制，为我国申请人的海外专利申请快速获权提供了有效支撑。

➤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人民币标准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一、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以下标准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标准（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代国际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1.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30页	11220
2.	超出30页每页加收	130
3.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 (PDF格式)	1690
4.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 (XML格式)	2530

(二) 代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 1690

如因汇率波动过大等原因需调整标准将另行公布。

二、适用范围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且收到日在 2026 年 9 月 1 日 (含当日) 之后的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费、国际初步审查手续费，适用本标准。

除代国际局收取的费用之外，检索费等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标准保持不变，具体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标准》。

➤ **CNIPA 与 EPO 启动新的双边专利快速通道**

中国与欧洲近期最重要的国际知识产权进展之一，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与欧洲专利局 (EPO) 启动了一项新的双边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该倡议于 8 月 1 日正式启动，将与现有的五大知识产权机构 (IP5) PPH 框架并行运作，旨在加速相应申请的审查，并进一步深化两机构之间的合作。

PPH 旨在减少审查工作的重复。在典型的 PPH 安排下，其权利要求已被某一参与机构认定为可获授权的申请人，可以利用先前的审查结果在另一局请求加速审查。其目标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加快获得专利保护的速度。

尽管 PPH 项目在国际上已存在多年，但考虑到两地区的创新活动规模，专门的中欧 PPH 试点的启动尤为引人注目。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专利申请来源地之一，而 EPO 仍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专利主管机构之一。因此，两机构之间的合作具有超越各自管辖范围的深远影响。

据 CNIPA 介绍，双方申请人现可依据新设立的双边项目程序提交 PPH 请求。寻求欧洲保护的中国企业以及在中国提交申请的欧洲公司，在满足项目资格要求的情况下，均可受益于加速审查。

该安排是国际专利主管机构之间工作共享趋势的一部分。审查员越来越多地依赖对口机构开展的检索报告、现有技术分析和可专利性评估。

新项目推出之际，正值中国同时进行重大的国内专利改革。就在试点启动前几天，CNIPA 发布了修订后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新措施旨在提高审查效率，支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专利申请，同时对资格、管理和程序作出调整。

因此，应将两大机构的这一倡议视为并非孤立的行政举措，而是中国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即现代化其专利基础设施并加强国际融合。

专利从业者已在评估其实际影响。在欧洲和中国两地运营的企业往往面临漫长的审查周期和可观的专利组合管理成本。加速程序可能使公司更快地获得专利权，尤其是在先发优势至关重要的快速变化行业中。

对于以标准必要专利（SEP）为特征的行业（包括电信和先进电子领域），该倡议可能尤为重要。更快的审查可能使公司更早获得专利权并强化许可地位，同时为其专利申请状态提供更大确定性。中国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争端中日益活跃，这使得审查效率成为一个日益重要的商业议题。

自 2011 年 11 月建立首个 PPH 项目以来，CNIPA 已将 PPH 合作扩展至 38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主管机构。官员们将这些项目描述为帮助中国创新者更高效地获得海外保护的重要机制。

尽管该项目最初以试点形式构建，但将无限期运行，并可通过双方协议暂停、修改或终止。对于跨国专利所有人而言，这一进展代表着迈向更加互联互通的全球审查生态系统的又一步。（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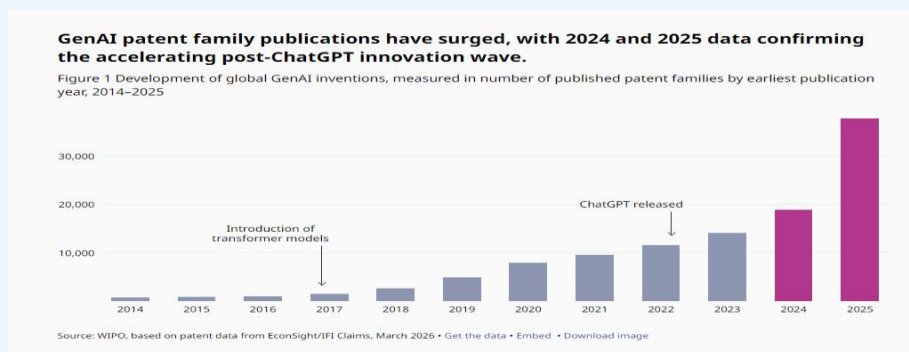
➤ **WIPO 报告显示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数量 2 年增至 3 倍，中国表现突出**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一份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全球专利格局的报告。该报告显示，2024 年和 2025 年合计新公开的同族专利数量超过了此前 10 年的总和。尽管美国在该领域公开同族专利的年增长率更高，但排名前 10 的专利申请实体中有 6 家位于中国，凸显了该国正在这一极具价值和关键性的新兴技术领域确立的主导地位。

美国增长率居高位，但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来源国

WIPO 的专利格局报告追踪了自 2013 年以来的专利申请数据，显示该年全球共公开了 1.4 万个生成式人工智能同族专利，而该领域的新同族专利在 2025 年增长至 3.78 万项公开。就整体人工智能技术而言，全球专利公开数据还显示，生成式人工智能占所有人工智能相关同族专利的比例从 2017 年的 4.2% 上升至 2025 年的 8.7%。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实体前 5 名中，中国跨国企业以及中国科学院占据了 4 个席位，榜首为日本综合科技集团软银集团（SoftBank Group）。自 2013 年以来，软银集团已成为近 3000 项声称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公开同族专利的来源，领先于中国的同行腾讯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2702 项同族专利）、中国平安保险集团（Ping An Insurance Group，2240 项同族专利）和百度（Baidu，1902 项同族专利）。有趣的是，本研究中统计的软银集团几乎所有同族专利都是在 2024 年至 2025 年间公开的，为这两年合计公开的 5.6 万项同族专利贡献了相当大的份额，而这一数字超过了此前 10 年公开同族专利的累计总量。跻身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实体前 10 名的美国企业包括 Alphabet、微软（Microsoft）和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公开来源国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在 2024 年和 2025 年期间共公开了超 4.3 万项同族专利。尽管美国在 2025 年仅公开了 4380 项同族专利，但从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公开同族专利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到 92%，超过了中国同期 64% 的年复合增长率。得益于软银集团近期公开同族专利的爆发式增长，日本经历了 210% 的年复合增长率，是 WIPO 研究中所有主要专利申请国中增幅最大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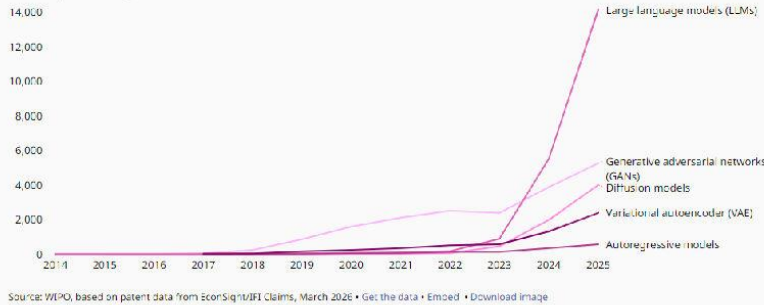
基于文本的大型语言模型（LLMs）主导模型领域，图像/视频是主要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式

LLMs 已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生成对抗网络（GANs），成为公开同族专利数量最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2025 年，LLMs 在各自占生成式人工智能同族专利份额方面以近 3:1 的数量超过 GANs。WIPO 研究表明，这一差距代表了支撑当前生成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 (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 (10)-8273 0820 8273 2710

式人工智能浪潮的底层架构的重大转变——从用于图像增强和合成数据生成的基于图像的 GANs，转向基于语言结构统计模式训练的基于文本的 LLMs。

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s) are now the central model type driving the GenAI wave, overtaking 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tworks (G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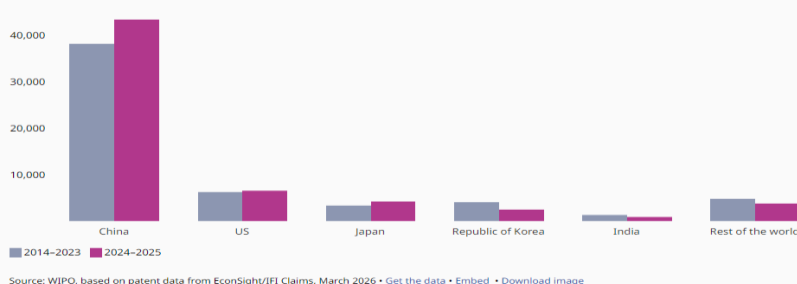
Figure 5 Development of GenAI inventions in five GenAI core models, measured in number of published patent families by earliest publication year, 2014–2025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式（决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输入和输出的数据格式）中，图像/视频仍然是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公开的约 4 万项生成式人工智能同族专利中占据主要地位的模式。正如该组织所指出的，这一发现与 LLMs 成为主要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并不矛盾，因为图像/视频模式被 LLMs、GANs、扩散模型（diffusion models）以及其他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所采用。WIPO 指出，近年来公开文本模式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增长显著，从 2023 年的 3400 项同族专利增长至 2025 年的近 1.18 万项同族专利，这一趋势反映了 LLM 模型同族专利数量的增长。

China continues to dominate the GenAI patent landscape, but patent growth has been more dynami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Seven of the top 10 inventor locations have seen more GenAI patent families published in the last two years than their entire cumulative output over the preceding ten years.

Figure 4 Development of GenAI published patent families in key inventor locations, 2014–2023 vs. 2024–2025



WIPO 的专利格局研究证实，该机构 2024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格局报告中首次注意到的专利申请活动加速已发展为专利申请活动的激增，凸显了几项技术转变。尽管亚洲实体在该领域的主要申请者中占据主导地位，但日本、欧盟和美国近期的增长表明，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正在正走向全球更广泛分布。此外，国际同族专利在整体生成式人工智能申请中仅占很小份额，表明大多数人工智能发明集中于国内市场，缺乏重大的全球保护战略。展望未来，该组织预计，在多模态系统（multimodal systems）和人工智能体（AI agents）等领域的研究和专利申请将迅速发展，而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整合到医疗保健、金融和能源等领域预计将使该领域的专利申请公司更加多元化。（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 哈萨克斯坦宪法承认知识产权，或标志着中亚进入新时代

通常来说，宪法修正案并不会在知识产权界成为头条新闻。然而，哈萨克斯坦决定将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至宪法地位，今年已引起中亚知识产权从业者的广泛关注。随着该地区法律界人士评估其影响，这项改革正日益被视为关于哈萨克斯坦创新经济未来走向的宣示。

在哈萨克斯坦的新宪法框架下，知识产权获得法律的明确承认和保护。该条款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作为更广泛的宪法改革的一部分生效，标志着知识产权首次获得明确的宪法承认，而不再仅仅依赖一般财产权和创作自由保障。

从某一层面来看，实际影响可能看似有限，因为专利、商标、版权及相关权利此前已通过专门立法获得保护。在哈萨克斯坦经营的企业长期以来一直能够依据现行法规注册和执行知识产权。

然而，宪法承认的意义超出了日常注册程序。宪法条款往往会影响司法解释、立法优先事项和长期政策制定。通过将知识产权提升至最高法律保护层级，哈萨克斯坦释放出明确的信号：创新、创造力和无形资产正日益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哈萨克斯坦将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至宪法地位的时机选择颇具深意。哈萨克斯坦一直寻求将自己定位为投资、技术发展和跨境贸易的区域枢纽。随着新兴经济体之间竞争加剧，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影响外国投资决策的关键因素，尤其是在技术、制药、制造业和数字服务领域。

法律专家提醒，不应指望执法成效会立即改观。法院将继续适用现行法律，单凭宪法条文并不能自动解决假冒、盗版或执法效率等实际问题。尽管如此，该修正案为未来改革奠定了更坚实的法律基础。

对外国投资者而言，这一宪法变革可能提供额外的信心保障。企业越来越倾向于选择那些知识产权获得明确法律承认、且政府展现出对创新生态系统的长期承诺的司法管辖区。明确的宪法保护有助于强化这种认知，尤其是在新兴市场。

这项改革还具有区域性影响。中亚各国政府日益关注数字化、技术转让 and 知识驱动型经济增长。哈萨克斯坦的举措可能会促使该地区其他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展开讨论：现有的宪法和立法框架是否充分反映了知识产权日益增长的经济重要性。

另一个重要方面在于象征意义。历史上，关于宪法权利的讨论一直围绕政治自由、财产所有权和公民自由展开。将知识产权纳入宪法，凸显了思想、创造力和创新如今被视为值得获得明确宪法保护的战略性国家资产。

尽管全部影响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步显现，但哈萨克斯坦已向创新者、投资者和权利人发出了明确信号。在一个日益以无形资产为特征的时代，知识产权不再仅仅是一个专门的法律领域。它已成为宪法层面的重要议题，并有可能成为经济政策的基石。（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 沙特阿拉伯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为全球品牌保护开辟了新机遇

对于在沙特阿拉伯经营或计划拓展业务的企业而言，跨境商标保护即将变得更加便捷。

沙特阿拉伯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交存《马德里议定书》加入书，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正式成为马德里体系的成员。作为中东地区最大的经济体和二十国集团（G20）成员国，沙特阿拉伯的加入是近年来国际商标保护领域最重要的进展之一。这也意味着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六个成员国中已有五个成为马德里体系成员，进一步强化了该地区的商标保护。

马德里体系使企业能够通过一份国际申请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获得商标保护，无需在每个国家分别提交国家申请。对于全球商标权人而言，现在可以在国际注册中指定沙特阿拉伯；而沙特阿拉伯企业则可通过一站式简化的申请，在 130 多个国家获得保护。

其优势远不止于便利性。国际申请人可减轻行政负担，避免许多前期认证要求，并简化全球商标组合的管理。与此同时，沙特阿拉伯企业——尤其是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能够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成本拓展国际业务。

这一里程碑也体现了沙特阿拉伯在“2030 愿景”框架下，持续致力于加强知识产权体系的承诺，从而为创新、投资和国际贸易营造更具吸引力的环境。

尽管马德里体系简化了申请流程，但当地审查标准、异议程序以及沙特阿拉伯特有的法律要求仍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制定周密的申请策略对于最大限度地获得保护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至关重要。（编译自 www.mondaq.com）

➤ 新西兰收紧既有专利申请规则

新西兰议会日前已通过该国专利制度相关修正案，对依据早期立法提出的部分分案专利申请引入更严格的审查要求。尽管该修正案具有技术性特征，但可能对管理存量专利组合的申请人产生重大影响。

该修正案旨在解决新西兰从 1953 年《专利法》向现代化的 2013 年《专利法》过渡过程中出现的衔接问题。新法引入了更为严格的标准，但部分较早提交的申请仍在过渡安排下继续推进。由此类旧案提出的分案申请引发担忧，申请人可能获得所适用审查标准不同于新申请的专利。

立法者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分案申请收紧审查要求，旨在确保专利体系的整体一致性。此次改革反映了国际上提升专利质量、确保授权权利的公信力的广泛趋势。

专利质量已成为全球重大政策关切。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范围过宽或审查存在瑕疵的专利可能制造不确定性、阻碍竞争并增加诉讼风险。反之，严格的审查能够增强法律确定性，并通过确保授权专利符合既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标准来支持创新。

对于在技术密集型领域运营的企业而言，该修正案提醒人们，过渡条款在立法改革生效后很长时间内仍可能适用。拥有较早同族专利的组织应仔细评估待审申请是否会受到修订后要求的影响。

这一进展也凸显了新西兰持续加强其专利框架一致性和质量的努力。尽管与中国、日本、印度等主要司法管辖区相比，新西兰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其法律框架对于寻求在亚太地区获得全面专利保护的企业仍具有重要意义。

从战略角度看，申请人可能需要重新审视申请计划、权利要求架构以及对审查的预期。专利代理人 and 内部法律顾问可能会审查受影响的专利组合，以确定在更新后的制度下审查推进前是否需要采取额外行动。

该修正案不太可能在知识产权专业圈之外引发广泛关注，但技术性的专利改革往往具有深远影响。通过加强审查标准并解决过渡期的异常情况，新西兰正在强化一项原则：专利权应建立在严格和高质量审查的基础之上。

对于该地区的从业者而言，教训是明确的：即使成熟的立法过渡也可能持续催生重要的政策发展，密切关注看似微小的程序性改革对于有效的专利组合管理仍然至关重要。（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